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1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書籍出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7 日、25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正常工時為每日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○君 106 年 8 月 14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42 分至 20 時 15 分，計延

長工時 2 小時，以○君 106 年 8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068 元計算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

資 312 元（ $28,068 \div 30 \div 8 \times 4 \div 3 \times 2 = 312$ ）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11 日，第 2 次違反勞動

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7880

0 號裁處書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235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62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選定其他天上班減少 2 小時，故不發給加班費；○君於出勤 11 日後已補休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次違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甲類事業單位

（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），且分別係第 1 次、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

、第 4 點項次 13 及 34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62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，共計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6201 號函

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62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（

經勞動部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229 號函，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）：「

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

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34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(行為時) 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(行為時) 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
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1. 甲類：	1. 甲類：
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	……
……	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	……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採彈性工時調整制度，勞工○君 106 年 8 月 14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，係其與公司事前協商同意於 106 年 8 月 3 日減少工時補休 2 小時 20 分。○君在 106 年

8 月 13 日休假 1 日，故有休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連續上班 11 日之第 7 日例假。

請撤銷原

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給

付勞工○君 106 年 8 月 14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及使○君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

連續出勤 11 日，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

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及個人所得表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法務○○

○（下稱○君）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與公司事前協商同意以 106 年 8 月 3 日減少工時補休 2 小時 20 分；○君已

在 106 年 8 月 13 日休假 1 日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

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；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「後」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日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事

業

單位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

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

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
- .. 問：貴事業單位員工 106 年 3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日、每週工時、加班申請制度為何？及國定假日之放假天數？是否給予特別休假及統計日數？與是否給予員工薪資明細、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？答：…… 員工…… 如為內勤人員，為月薪制，上下班時間有幾種班制：9：00-18：00、13：00-22：00、12：30-21：30、12：00-21：00 及 13：00-20：00，均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，有空白排休表（每月排休 4 日），但無人填寫，只在出勤卡紀錄每日打卡上下班，無出勤打卡之日為放假，每 7 日內僅放假 1 日，為例假；但因未和員工約定休息日為何日，故未給員工 7 日內 1 例 1 休，也未加給休息日出勤之補休或加班費。員工

無

每日工時扣除休息時間後為 8 小時，每週工時為 48 小時（每日 8 小時乘 6 天），因

薪資無

加班申請制度，故每日工時超過 8 小時無計算加班費，本次抽查期間無申請及給付加班費或補休時數之紀錄；例如員工○○○.....為國文科編輯，須每日出勤打卡，且請假須寫假單.....為月薪制（月薪 28000 元），其於 106 年 8 月出勤卡所示，於 8 月 14 日及 25 日、30 日均有因公務而加班之情形，且本公司『週』的算法為每月 1 日至 7 日為當月第 1 週，○○○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且當月

加班費項目及列計給予補休。本公司.....未使用變形工時.....。」會談紀錄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月

查訴願人法務○君於訪談時自承員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並無加班申請制度，超過 8 小時部分並未給付加班費。又依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其於 106 年 8

時，

14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42 分至 20 時 15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共計延長工時 2 小

工

以○君 106 年 8 月份個人所得表所載工資 2 萬 8,068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

、31

資 312 元（ $28068 \div 30 \div 8 \times 4 \div 3 \times 2 = 312$ ），惟該月份○君個人所得表中並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紀錄。另○君於 106 年 8 月 16 日、17 日、24 日、25 日、26 日、30 日

2 小時

日亦均有延長工時之情事，訴願人均未提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○君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供核。是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 106 年 8 月 14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，已事先於 106 年 8 月 3 日減少工時補休

20 分云云，惟與上開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不符

。
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訴願人

查依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，其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連續出勤 11 天；

法務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中亦自承○君有連續出勤 7 日之事實。且除○君外，勞工

○○○及○○○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、10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有連續出

勤 12 天、8 天之情事。是訴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

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34、第 5 點等規定，各處訴

願人 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，共計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